上盐湾镇清泉垃圾清运及压缩站运行管理项目约定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榆林市新瑞保洁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上盐湾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时间：2026.9.22

为进一步创新环境卫生管理机制，加强本镇环境卫生管理，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，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、舒适的生活、工作

环境，根据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清扫清运及压缩站运行甲方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清扫和清运范围、清扫保洁时间

1、清扫范围：上盐湾镇清泉垃圾清运及压缩站运行管理。

2、垃圾清运范围：上盐湾镇清泉垃圾清运及压缩站运行管理。

3、清扫保洁时间：早8:00-晚6:00

二、承包内容

1、乙方对承包路段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机动车道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普扫一次。

2、乙方负责倾倒承包路段垃圾箱、果皮箱垃圾。

3、乙方负责清理绿化带内垃圾。

4、乙方及时清理过往车辆洒落泥、沙等固体物。

三、清扫保洁标准

（一）垃圾清运作业

1、清运人员每日按照固定路线，对清泉镇沿线及主路垃圾箱进行垃圾清运，确保每日清运1次，避免垃圾堆积。

2、清运过程中，规范操作清运车辆，避免垃圾洒落造成二次污染，清运完成后，对垃圾箱周边进行简单清扫。

3、将清运的垃圾运往指定处理地点，确保运输过程符合环保要求。

（二）集镇清扫作业

1、清扫人员按照划分的责任区域，每日对集镇道路、公共区域进行清扫，上午、下午各1次，重点清理路面垃圾、杂物、落叶等。

2、清扫完成后，将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垃圾箱，不得随意堆放。

3、定期对集镇公共设施（如垃圾桶、等）进行擦拭清洁，保持设施干净整洁。

（三）压缩站运行管理

1、压缩站管理人员每日检查压缩站设备运行状况，包括压缩机、控制系统、排污系统等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，发现故障及时联系维修人员处理。

2、按照设备操作规程，对进入压缩站的垃圾进行压缩处理，合理安排垃圾处理顺序，提高处理效率。

3、定期对压缩站场地进行清洁消毒，做好环境卫生工作，防止异味扩散和细菌滋生。

四、人员管理

1、建立考勤制度，通过打卡或签到记录工作人员出勤情况，每月统计考勤，与薪资挂钩。

2、定期开展培训，内容包括作业安全规范、设备操作技巧、环境卫生标准等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与安全意识。

3、设立绩效考核机制，根据工作完成质量、效率、客户反

馈等指标进行评分，考核优秀者给予奖励，不合格者进行约谈并督促改进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同乙方签订合同后，无论何种原因，造成所承包路段无人清扫，则合同自然解除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对未按照甲方制定的清扫保洁标准进行清扫的，每处每次对乙方进行罚款100 元，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处每次罚款 1000元，受县级以上通报批评的每处每次罚款5000元。环卫工作受到上级部门表彰奖励的、政府将酌情给予奖励。

六、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承包经费一年为贰拾肆万壹仟元整（24.1万元/年），由镇政府根据上级检查反馈和政府日常检查考评结果扣除罚款，在约定之日打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2、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每季度末按时向乙方指定账户转入承包经费：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（60250元/季度）

七、运作时限

本项目本周期服务期限：2026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。

采用试运管方式，即在与承包方正式签订承包合同后，如一个月内环境卫生无明显变化，或效果差、测评不合格的，上盐湾

镇政府有权与承包方无条件解除合同，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。如在试运营期间，卫生改变明显，承包方能够很好地遵守各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一个月后，转入正式运营，试运营时间计入正式运营时间。承包期限为3年，合同期限采用“1+2”模式，即中标机构第一年运行服务达到要求，则续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合同（每年一签订）。若上一年未能达到预期要求，则终止合同，另行招标选取新的服务机构。第二、三年服务费保持单价不变。

八、责任事故

本着“安全第一、服务第一、效果第一”的宗旨，乙方须办理好所有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，确保设备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运行，并独立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刑事、民事、环卫车辆和环卫工人的安全责任及事故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（章）：

2024年 9月22日

乙 方（章）：

2024年 9月22日